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8-067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终止重组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0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组织相关部门与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逐一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分析,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回复。现就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称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即将出台导致各方对江门碧海的估值存在差异,是终止重组的主要原因,但终止重组后公司又拟以现金方式继续推进相关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1、估值差异是否是终止重组的真实原因;2、目前存在估值差异,公司是否仍具备条件继续推进现金收购事项。

回复

1、公司认为对标的公司预估值的差异进而导致交易对方不接受发行股份的方式作为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是终止重组的真实原因。

2018年2月3日,标的公司、江门乐活企业策划有限公司、粤丰源、众汇盈及誉坤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合同,粤丰源、众汇盈及誉坤投资按照标的公司35亿元人民币的估值,各自出资5亿元人民币入股标的公司,从而各自持有标的公司1.75亿元出资额,持股比例分别为14.286%。2018年4月17日,标的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8年4月28日,粤丰源、众汇盈及誉坤投资陆续安排资金到位,完成各自增资工作。

随着大湾区的发展规划正式提上议程,粤丰源、众汇盈及誉坤投资也同时提升了对标的公司的价值预期。标的公司项目依据2006年江门市新会区建设局的有关规划设计要点的批复,容积率为不超过0.3,但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年6月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住宅项目容积率不得低于1.0(含1.0),因此粤丰源、众汇盈及誉坤投资预计以大湾区发展规划为契机,标的公司所拥有的项目有望取得相关规划批复变更,使该项目的容积率从目前的0.3(整体)上调至1.0(出让用地)以上,即项目规划建筑面积从目前的70万平方米上调至133.33万平方米。但截至2018年5月22日,上述标的项目并未取得任何关于规划容积率的调整批复。因此,公司所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仅能以0.3的项目容积率作为评估依据并据此对标的公司项目价值进行评估,从而导致与粤丰源、众汇盈及誉坤投资的预期值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与碧海银湖的股东方江门市乐活企业策划有限公司、西藏粤丰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西藏众汇盈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誉坤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在上述协议签署期间,公司就发行股份事项与粤丰源、众汇盈及誉坤投资进行过沟通,但由于期间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仅约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待评估完成后,交易各方以签署正式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方式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由于公司原方案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已经停牌,股票发行价格可以确定,因此粤丰源、众汇盈及誉坤投资获得股份多少与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有直接关系。由于粤丰源、众汇盈及誉坤投资假设以标的项目的容积率1.0测算,标的项目规划建筑面积从目前的70万平方米上调至133.33万平方米,与目前公司所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于标的股权的预估值约为38亿元人民币左右(该预估值仅为预估数,具体评估数值以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作为财务投资者的粤丰源、众汇盈及誉坤投资认为公司对标的股权的预估值的差异导致其可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股份数量与预期差异较大,如参与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对股份进行锁定的规定,从投资的角度他们认为不能接受公司发行股票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并决定将其持有碧海银湖的股权以现金方式予以转让,以收回现金成本并获得相应资金利息。

因此各方对标的公司估值预期不一致导致交易对方不接受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交易。

2、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收到西藏粤丰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源”)、西藏众汇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汇盈”)、广州市誉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坤投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函》,由于对标的公司存在估值差异,粤丰源、众汇盈及誉坤投资认为不能接受公司发行股票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并决定将其持有碧海银湖的股权以现金方式予以转让。

鉴于上述实际情况的变化,粤丰源、众汇盈及誉坤投资作为标的公司小股东无意继续参与后续资本运作,为了尽快推进公司对于标的公司及项目的收购和控制,经协商,公司决定对原收购方案做出修改,拟变更为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60%股权。目前公司已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碧海银湖的审计机构,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碧海银湖的评估机构,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审计及评估结果尚未确定。在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结束,审计及评估结果确定后,公司将以审计及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现金收购的交易对价。鉴于上述实际情况,公司仍具备条件继续推进现金收购事项。

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广州证券认为:因公司与粤丰源、众汇盈及誉坤投资对标的公司预估值的差异进而导致交易对方不接受发行股份的方式作为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是终止重组的真实原因;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函》,并经协商,交易对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碧海银湖股权以现金方式予以转让,并与上市公司访谈,上市公司具备条件继续推进现金收购事项,公司所述情况符合事实。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因公司与粤丰源、众汇盈及誉坤投资对标的公司预估值的差异进而导致交易对方不接受发行股份的方式作为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是终止重组的真实原因;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函》,并经协商,交易对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碧海银湖股权以现金方式予以转让,上市公司具备条件继续推进现金收购事项,公司所述情况符合事实。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树坪原持有江门碧海100%股权,重组期间江门碧海发生股权调整。请公司说明:1、重组期间引入其他股东的原因;2、引入其他股东,增加了交易复杂性,是否是导致重组终止的原因。

回复

1、江门市碧海银湖房地产有限公司在设立时,注册资本仅为1.2亿元,项目开发建设投入主要通过股东借款及施工方垫款等方式进行,碧海银湖资产负债率非常高,而项目后续开发仍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为优化碧海银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树坪先生取得碧海银湖公司控制权后,着手引入投资者工作。2018年2月3日,标的公司、江门乐活企业策划有限公司、粤丰源、众汇盈及誉坤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合同,粤丰源、众汇盈及誉坤投资各自出资5亿元入股标的公司,从而各自持有标的公司1.75亿元出资额,持股比例分别为14.286%。2018年4月17日,标的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8年4月28日,粤丰源、众汇盈及誉坤投资陆续安排资金到位,完成各自增资工作。

2、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引入其他股东具有必要性,但也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交易复杂性,并最终导致重组终止。

财务顾问意见:

经与实际控制人访谈,广州证券认为:碧海银湖引入其他股东的主要原因是为了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引入其他股东具有必要性,但也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交易复杂性,并最终导致重组终止。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碧海银湖引入其他股东的主要原因是为了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引入其他股东具有必要性,但也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交易复杂性,并最终导致重组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8-068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4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定于2018年6月4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届时公司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将针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4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裁杨树坪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李宏坤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蔡锦鸾女士、公司财务总监徐应林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徐广晋

2、电话:020-87379702

3、传真:020-87386297

4、邮箱:xuguangjin2002@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会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8-034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该委托理财公告中的表述“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合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与“在前述理财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可共同滚动使用”的表述存在理财额度不明确之处,为了消除前后不一致引起的歧义,公司确认上述理财额度为一年内发生的委托理财总额,删除“滚动使用”这一表述。

即理财额度为“合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删除公告中关于“滚动使用”的描述,分别位于原公告第一段末句、第一大点第2小点、第七点。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更正后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的全文如下: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拟使用合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业务,该额度可由公司及下属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以及孙公司)共同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及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合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可由公司及下属公司共同使用;单笔委托理财所投资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3.资金来源

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及下属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规合法。

4.投资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我国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短期低风险金融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固定收益类产品、保本型浮动收益类产品;不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5.投资要求

公司及下属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现金流情况,及时进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及赎回,委托理财以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6.授权情况

在8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授权由公司及下属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和决定办理额度内委托理财的具体文件及相关具体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业务额度属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委托理财业务额度内所投资的标的为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在8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授权由公司及下属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和决定办理额度内委托理财的具体文件及相关具体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开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具体实施部门需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和筛选,选择风险低、流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定期向财务部汇报理财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需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告日(2018年5月19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2017年5月23日,宏远地产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理财业务合同,以自有闲置资金认购理财产品金额2亿元。该项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8月23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到账,收益约182.17万元。

2017年10月26日,宏远地产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理财业务合同,以自有闲置资金认购理财产品金额1.5亿元。该项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12月25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到账,收益约87.41万元。

2018年1月24日,宏远地产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理财业务合同,以自有闲置资金认购理财产品金额0.5亿元。该项理财产品于2018年4月25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到账,收益约45.66万元。

2018年1月29日,宏远地产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理财业务合同,以自有闲置资金认购理财产品金额0.5亿元。该项理财产品于2018年5月2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到账,收益约46.21万元。

2018年2月8日,宏远地产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理财业务合同,以自有闲置资金认购理财产品金额1.5亿元。该项理财产品于2018年5月10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到账,收益约144.37万元。

以上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披露情况,请参阅本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2017年10月28日、2018年1月26日、2018年1月31、2018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2018年5月19日),公司无未到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余额为0。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有效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七、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可在十二个月内使用。合理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8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8-027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8年6月6日14:30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6日(星期三)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5日15:00至2018年6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8年5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

2、《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3、《2017年年度报告》

4、《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听取事项:《2017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三)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内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3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统一表决	√
1.00	《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17年年度报告》	√
4.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6月4日、6月5日上午9:00—下午17:00及会议现场投票前。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B座1604室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863061

传真:0755-25863012

联系人:罗丽芬、牛佳琪

(五)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九次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定期会议

2、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06;投票简称:振业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6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6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统一表决			
1.00	《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			
2.00	《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3.00	《2017年年度报告》			
4.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18-020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取1,057,947,899.76元作为2017年度分红派息资金,以2017年底的总股本2,090,806,12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B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的外币折算价以2017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分红派息决议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买入卖出中间价确定。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总股本为2,090,806,126股,其中A股股份总数为1,742,056,126股,B股股份总数为348,750,000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90,806,1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54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5.06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4.554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5.06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4月27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079)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7日。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8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7日,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18年6月11日(最后交易日为2018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8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8年6月11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71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8年6月29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事宜

咨询部门: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人员:梁继荣、王莉

咨询电话:(020)29004523、29004525

八、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3.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4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如下: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253,011,9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本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187,951,787.85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3,011,9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16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	08*****341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3	08*****366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08*****793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5	08*****906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咨询联系人:曹远刚

咨询电话:0791-83826898

传真电话:0791-8382689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人,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签署(反担保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该项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且对公司股东而言是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

3、本次公司向鞍钢集团提供反担保,是基于鞍钢集团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前提下作出的同等金额反担保,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本次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人,出席会议董事7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签署(反担保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续借于近日到期的人民币10亿元的国家开发银行借款。按照国家开发银行要求,该借款须由鞍钢集团作为贷款担保人方可续贷。鞍